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其中，监事王哲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少华主持，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，改聘利安达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利安达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